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3,6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622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707,367,97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433,436,968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273,931,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5306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74586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78478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

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四) 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6人，列席15人，执行董事刘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 本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选举葛海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62,815,722,283	99.285382	1,884,955,096	0.712090	6,690,596	0.002528

2. 议案名称：选举张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60,014,528,515	98.227159	4,686,144,982	1.770312	6,694,478	0.002529

3. 议案名称：中国银行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64,528,317,242	99.932359	171,912,784	0.064944	7,137,949	0.002697

4. 议案名称：中国银行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64,529,171,917	99.932682	170,929,509	0.064573	7,266,549	0.0027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选举葛海蛟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9,766,378,202	99.485259	44,439,390	0.452682	6,092,270	0.062059
2	选举张勇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9,732,859,745	99.143823	77,971,177	0.794254	6,078,940	0.061923
3	中国银行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9,795,774,956	99.784709	14,611,576	0.148841	6,523,330	0.066450
4	中国银行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9,798,859,500	99.816130	11,398,332	0.116109	6,652,030	0.0677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杨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